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04年6月14日至7月2日，纽约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2003年9月1日至5日，维也纳)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工作组先前审议情况概述.....	1-11	4
二. 会议的安排.....	12-18	6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概述.....	19	7
四. 拟订破产法立法指南.....	20-131	7
A. 抵销权(A/CN.9/WG.V/WP.68).....	20	7
B. 金融合同与净额结算(A/CN.9/WG.V/WP.68).....	21-27	8
C. 管辖破产程序的适用法律(A/CN.9/WG.V/WP.63/Add.17).....	28-43	9
D. 程序的管理：优先顺序和分配(A/CN.9/WG.V/WP.63/Add.14).....	44-50	12
E. 程序的解除(A/CN.9/WG.V/WP.63/Add.15).....	51-64	13
1. 解除债务.....	51-61	13

* 注：本文件因需进一步磋商和取得文管批准而提交延迟。



2. 程序的终结	62-64	15
F. 复审权和申诉权(A/CN.9/WG.V/WP.63/Add.16)	65-73	15
1. 债务人	65-67	15
2. 破产代表	68	16
3. 债权人	69-73	16
G. 破产中对公司集团的处理(A/CN.9/WG.V/WP.63/Add.16, 第 15-24 段)	74	17
H. 第一部分. 确定有效和高效率的破产制度的结构和关键目标 (A/CN.9/WG.V/WP.63/Add.2)	75-92	18
1. 对破产程序的介绍(启首语第 1-2 段)	76-81	18
(a) 有效和高效率的破产制度的关键目标(第 3-13 段)	77-78	18
(b) 平衡兼顾各项关键目标(第 14-18 段)	79-80	18
(c) 破产制度的一般特征(第 19-21 段)	81	18
2. 破产程序的类型(第 22-25 段)	82-92	19
(a) 清算(第 26-29 段)	83-84	19
(b) 重组(第 30 段)	85-89	19
(c) 行政程序(第 56-57 段)	90	20
(d) 破产制度的结构(第 58-64 段)	91-92	20
I. 各类债权人对重组计划的批准(A/CN.9/530, 第 84 段, A/CN.9/WG.V/WP.63/Add.12, 建议 129 和 130)	93-94	20
J. 术语表(A/CN.9/WG.V/WP.67)	95-131	21
1. 关于术语的说明(第 1-5)	96-97	21
2. 术语和定义	98-131	21
破产管理费债权或破产管理费	98	21
启动破产程序申请	99	21
无资产破产财产	100	22
撤销诉讼	101	22
累赘资产	102	22
主要利益中心	103	22
债权	104	22

净额结算	105	22
程序的启动	106	23
法院	107	23
强加	108	23
债权人委员会	109	23
债务人	110	23
解除债务令	111	23
处分	112	23
设押资产	113	24
营业所	114	24
金融合同	115	24
经营中企业	116	24
破产	117	24
破产财产	118	24
破产程序	119	24
破产过程	120	24
破产代表	121	25
非自愿程序	122	25
清算	123	25
保证金、净额交易、净额结算协议和抵消	124	25
正常营业过程	125	25
并行原则	126	25
完善、有担保债权人、担保权益	127	25
程序启动后的债权人	128	26
优先权	129-131	26

一. 导言：工作组先前审议情况概述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1999年第三十二届会议收到了澳大利亚关于在破产法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的一份提案(A/CN.9/462/Add.1)。该提案认为,鉴于委员会成员的普遍性、委员会以往关于跨国界破产的工作成绩及其与熟悉并关心破产法的国际组织业已确定的工作关系,委员会是讨论破产法问题的适当论坛。该提案促请委员会考虑委托一工作组负责制订公司破产示范法,以促进并鼓励各国采用有效的公司破产制度。
2. 委员会认识到了强有力的破产制度对所有国家的重要性。有一种意见认为,一国采用什么样的破产制度已成为国际资信等级中的一个“第一线”因素。然而,有人对国际一级的破产立法工作所伴随的困难表示担忧,这种困难涉及敏感的和可能产生分歧的社会和政治选择。鉴于这些困难,有人担心或许无法圆满地完成这项工作。据指出,拟定一项普遍接受的示范法极有可能是行不通的,任何工作都需要采取灵活的做法,为各国提供备选办法和政策上的各种选择。虽然在委员会会议上有人表示支持这种灵活做法,但会议普遍认为,如果不对其他组织已经开展的工作做进一步研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审议,委员会便无法就是否应致力于设立工作组制订示范立法或另一种法规做出最后的决定。
3. 为便利进一步研究,委员会决定召开一届探讨性的工作组会议,以便起草可行性提案供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该届探讨性工作组会议于1999年12月6日至17日在维也纳召开。¹
4. 委员会在其2000年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组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CN.9/469,第140段),并授权工作组编写一份阐述强有力的破产、债务人-债权人制度的关键目标和核心特点综合性说明,包括对庭外重组的考虑,以及一份载有实现这种目标和特点的灵活方法的立法指南,包括对各种可能的替代方法以及所意识到的这类方法的利弊。
5. 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时应注意到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开发银行(亚行)、破产专业人员国际联合会和国际律师协会商法科J委员会等其他组织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的工作。²
6. 为了解这些组织的看法并借鉴其专门知识,秘书处与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和国际律师协会合作,于2000年12月4日至6日在维也纳组织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国际律师协会破产问题全球讨论会。
7. 委员会2001年第三十四届会议收到了该讨论会的报告(A/CN.9/495)。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报告,并称赞迄今完成的工作,尤其是举行破产问题全球讨论会以及为了与破产法领域其他国际组织开展的工作保持协调而作出的努力。委员会讨论了该讨论会的各项建议,尤其是关于未来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和对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解释的建议。委员会确认对任务授权应作广义解释,以确保取得一种适当灵活的工作成果,这种工作成果应采取立法指南的形式。为了避免立法指南过于笼统或过于抽象而无法提供必要的指导,委员会建议工作组在开展其工作时应铭记需尽可能具体一些。为

此目的，应尽量将示范立法条文列入在内，即使这些示范立法条文只涉及拟列入指南的某些问题。³

8. 破产法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2001年7月23日至8月3日，纽约）开始结合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初稿审议此项工作。会议报告载于 A/CN.9/504 号文件。工作组第二十五（2001年12月3日至14日，维也纳）、二十六（2002年5月13日至17日，纽约）和二十七（2002年12月9日至13日，维也纳）届会议继续进行了上述工作。这些会议的报告分别载于 A/CN.9/507、A/CN.9/511 号和 CAN.9/529 号文件。

9. 在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上，针对委员会在其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关于工作组就完成工作的时间提出建议的请求，⁴工作组强调了尽快最后审定指南的必要性，并建议，虽然指南草案在 2003 年不可能作好供委员会最后通过的准备，但应于 2003 年提出草案供委员会初步审议和对立法指南所依据的政策进行评估。这样做将有利于在 2004 年最后通过前将立法指南作为参考工具使用，并使未参与工作组工作的国家有机会对指南的制订工作进行审议。据指出，工作组可能还需要在 2003 年下半年召开一届甚至进而在 2004 年上半年再召开一届会议，以完善供最后通过的文本（A/CN.9/529，第 17 段）。

10.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2003年2月24日至28日，纽约）通过了向委员会提出的如下建议（A/CN.9/530，第 18 段）：

“经五届会议（2001年7月至2003年2月）的广泛研究、分析和审议之后，工作组通报委员会，工作组已完成了其对(A/CN.9/WG.V/WP.63 和 Add.1-17 号文件所载)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的核心实质内容进行的审查，并建议委员会：

“1. 核准工作组的工作范围符合所赋予工作组的任务，该任务是编拟‘一份关于强有力的破产、债务人—债权人制度关键目标及核心特点的综合说明，包括审议庭外重组，以及一份含有这些目标和特点的灵活实施办法的立法指南，包括讨论可能的替代办法和所意识到的这些办法的利弊’。

“2. 初步核准立法指南第一部分导言各章节所载破产制度的关键目标、一般特点和结构；

“3. 指示秘书处将本立法指南草案提供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有关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区域组织评议；

“4. 继续与世界银行和在破产法改革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组织协同工作，确保相互补充和避免重复，并考虑到关于担保交易的第六工作组的工作；

“5. 指示工作组完成其关于立法指南的工作，并于 2004 年提交委员会核准和通过。”

11. 委员会在其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立法指南草案，并原则上予以核准，但须依照各项关键目标加以完善。委员会请秘书处尽快将立法指南草案

提供给会员国、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区域组织及专家个人征求意见，并于 2004 年将其提交委员会核准和通过。⁵

二. 会议的安排

12. 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的第五工作组（破产法）于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奥地利、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新加坡、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3.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爱尔兰、黎巴嫩、荷兰、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瑞士、土耳其、乌克兰。

14. 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a)**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b)**政府间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c)**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美国律师基金会、法定权限中心、国际律师协会、破产专业人员国际联合会、国际破产问题研究所、美洲自由贸易国家法律中心。

15.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Wisti WISITSORA-AT（泰国）

副主席： Soogeun OH（大韩民国），以个人身份当选

报告员： Jorge PINZON SANCHEZ（哥伦比亚）

16. 工作组收到了秘书处的下列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A/CN.9/WG.V/WP.63 和 Add.1-17)；

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术语表（A/CN.9/WG.V/WP.67）；

秘书处的说明：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抵销权、金融合同和净额结算）（A/CN.9/WG.V/WP.68）。

17. 还提供了下列背景资料：

秘书处关于破产法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A/CN.9/WG.V/WP.50)；

秘书长关于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的报告(A/CN.9/WG.V/WP.54 和 Add.1 和 2、A/CN.9/WG.V/WP.57、A/CN.9/WG.V/WP.58、和 A/CN.9/WG.V/WP.61 和 Add.1)；

秘书长关于庭外破产程序以外的途径的报告(A/CN.9/WG.V/WP.55)；

秘书长关于其他非正式破产程序的报告（A/CN.9/WG.V/WP.59）；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联合会/国际律师协会破产问题全球讨论会报告（A/CN.9/495）；

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56/17）、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57/17）和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58/17）；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69）、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04）、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07）、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11）、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29）和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30）。

18. 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拟订破产法立法指南。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概述

19. 工作组依据 A/CN.9/WG.V/WP.68、A/CN.9/WG.V/WP.63/Add.2 和 14-17 和 A/CN.9/WG.V/WP.67 号文件审查了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工作组首先审议 A/CN.9/WG.V/WP.68 号文件，接下去审议了 A/CN.9/WG.V/WP.63/Add.17、Add.14（从 C 节“优先顺序和分配”开始）以及 Add.16、Add.2 和 A/CN.9/WG.V/WP.67。工作组最后审议了 A/CN.9/WG.V/WP.63 号文件的其余增编和 A/CN.9/WG.V/WP.68 号文件。关于 A/CN.9/WG.V/WP.67 号载列的术语表，工作组完成了包括“优先”一词在内的该词之前所有术语的审查和修订。工作组对各文件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载列如下。

四. 拟订破产法立法指南

A. 抵销权（A/CN.9/WG.V/WP.68）

建议

20. 工作组总的赞同目前草拟的关于抵销权的各项建议的目的条文。关于建议 82，工作组总的认为有必要作重新起草，以确保抵销权如果产生于启动前也会得到保护，而无论抵销权是在破产程序启动前还是启动后有效行使的。有与会者建议，指南应明确区分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如建议 82 所规定的那样，对一般抵销权适用撤销权规定，另一种情况是在会引起金融市场混乱的情况下在金融合同范围内对抵销适用撤销权规定。在这方面，据建议，在 A/CN.9/WG.V/WP.68 号文件第 193 段关于一般抵销权的一节中对金融合同所作

的讨论可能会导致混淆，因此应予修改。有与会者指出，工作组将在术语表范围内进一步审议“抵销”的定义。

B. 金融合同与净额结算 (A/CN.9/WG.V/WP.68)

建议

21. 作为一项初步要点，与会者普遍认为，应进一步审议“金融合同”和“金融机构”这些用语的使用。有与会者建议，“金融合同”的定义应尽可能广泛和灵活，以包纳新类型金融手段的未来发展情况。有与会者提出相反意见认为，广泛的定义不一定可为立法者提供充分的指导。据进一步建议，应在A/CN.9/WG.V/WP.68号文件第195段开头处增加一句，对金融合同最起码的必要特点加以界定，以便为立法者提供某种指导。有与会者表示支持一种观点，认为在评注和建议中所作的讨论应明确适用于双边和多边合同，因为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存在着多种交易受到破产影响的可能性，从而可能使市场具有系统性风险。关于“金融机构”，与会者一致认为，任何定义都应设想比银行更广泛的适用范围，针对有人认为“金融中介”一词可能较合适，有与会者指出拟使用的术语应包括金融合同订约方（“金融中介”不包括金融合同订约方）。还据建议，可在审议术语表时进一步论及这些问题。有与会者促请在作任何重新起草时都应加以谨慎，据指出，作为一项原则，指南草案不应干涉适用于金融市场和机构的既定规则和特别规章制度。

22. 关于各项建议的目的条文，有与会者建议，鉴于净额结算型规定的本意是严格保护金融市场，因此可将(b)项置于(a)项之前。

23. 有些与会者支持从建议83第一句中删除“在破产程序启动后立即”这些字样。就其他方面而言，工作组赞同目前草拟的建议83-85的实质内容。

24. 对建议86提出的更改建议是，应删除第一组括号中的案文，因为那是多余的，并删去第二组括号中的案文，因为其试图保留适用关于欺诈性交易的规定。与会者对这些提议表示支持，并还支持一项建议，赞同修改提及适用撤销权规定的措词，删除“适用的破产法撤销权条款所规定的”这些字样。有与会者提议保留第二组括号中有关适用关于欺诈性交易的规则的案文，但这一提议未获得支持。

25. 与会者普遍同意删除建议87中两组括号内的词语。

26. 有与会者建议，可给该节增加一项新的建议，在其中指出不属于金融合同的交易则不属于本节拟涵盖的范围，而应置于一般金融结算和抵销法的涵盖范围。

27. 工作组赞同所草拟的建议88和89中的实质内容，但需就术语表内的金融合同定义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C. 管辖破产程序的适用法律 (A/CN.9/WG.V/WP.63/Add.17)

28. 工作组就指南草案载列关于适用法律的资料作了一般性讨论。普遍的看法是，适用法律问题对于破产程序至关重要，因此指南草案中应当载列关于这些问题的资料，以便为立法者和其他使用者提供协助和指导。不过，对于拟载列的资料的范围，有与会者表示某种程度的关切，认为对关于适用法律的规定所作的讨论和审定不应拖延指南的进展。工作组认为，A/CN.9/WG.V/WP.63/Add.17 中提出的建议为相关问题的审议和讨论提供了适当的基础。

29. 关于目的条款，有与会者建议，(a)项并不是具体针对适用法律的，而是一般适用于指南草案的，因此应予删除。据认为，(b)项和(c)项范围过于狭窄，重点仅放在与债务人的法律关系上，因此表示支持扩展这两个款项的范围，使之较一般性地涵盖破产程序。有与会者指出，(d)项开头语的限制性也是不必要的，因此应予删除。

30. 有些与会者表示支持关于建议 1 的提议，即保留启首语作为执行规则，将(a)-(k)项置于需为配合这些建议而草拟的评注中。还有一项提议也已获得一些支持，即在建议中保留(a)-(k)项，对其加以修改以更严格地反映指南草案的顺序和术语，并解决目前草拟的(g)项与建议 2 之间可能不一致的问题。对(a)-(k)项草案提出的其他更改建议是，删除(i)项中提及租约的词语，而添加提及破产程序的其他关键部分，包括管辖收益分配的规则和债权的分等。提出的进一步措词建议是，标题应提及适用于破产程序的法律，并且执行规则在措词上应更直接按如下行文阐述：“破产程序启动所在地的法律为适用于破产程序的进行、管理和终止的法律”。这些提议获得一些与会者的支持。

31. 关于建议 2 的案文之前给工作组的说明，一些与会者表示支持一种观点，认为不应在适用法律范围内论及有效性问题。有与会者提议，应把建议 2 的重点放在承认另一国家的法律上，而不是放在该法律的可能适用上，因此括号中提及的“交易的可撤销性”的措词是应选择的草拟措词。进一步的提议是，建议 2 和 3 如果都予保留，就应加以合并，因为两者都提供了建议 1 的例外情况。

32.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一种看法，认为由于建议 3 是一项实质性规则，而不是一项适用法律规则，以及鉴于工作组就抵销和净额结算问题所作的讨论情况，因此这一建议应予删除。作为一项替代案文，有与会者提议，应载列一项一般性规则，表明在破产范围以外适用的法律冲突规则不应受破产程序启动的影响。这一提议获得一些支持。

33. 与会者普遍支持删除建议 4 中的(a)项和(c)项，而保留(b)作为一项一般性规则。不过，有与会者指出，由此产生的规则并不是专门针对破产的，因此无需列入破产法指南。也有一些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在一项一般性适用规则中保留(b)项可能会意味着适用于破产的公共政策概念不同于较一般性适用的概念。表示的进一步关切是，文中提及法律关系的适用法律在措词上可能会被解释为同时涵盖对破产法和合同法的选择，因此应特别将前者的可能性排除在外。在

拟保留(b)项的基础上,有与会者提议,应删除“显然”一词和启首语中的“而无论……所适用法律之间的关系”这一短语。但这些提议未获得支持。

34. 有与会者对建议 5 的含义表示关切,并还关切,究竟是有意要提出一项关于使破产法受其他法域法律管辖的规则还是提出一项论及破产法与其他法律之间关系的纯粹本国法律。如果用意在于后者,与会者认为,该项规则在法律冲突情况下则毫不适用,虽然这种规则具有较一般性的用途并应在指南草案的其他地方加以论及。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A/CN.9/WG.V/WP.63/Add.2 第 20 段中指出了处理破产法与其他法律之间关系的必要性。有与会者提议,为使第一句成为关于确定可适用法律的一项更明确的规则,应将“法域内其他法律”改为“其他法域的法律”这样的措词。这一提议获得一些与会者的支持。

35. 关于建议 6,有与会者支持以下看法,即虽然第一句可能与建议 5 相关,但应从建议 6 中删除。对最后一句提出的一种看法是,虽然该句反映了一项有用的原则,但应在评注中论及,而不应列为建议的一部分。一种变通的看法是,最后一句对于鼓励采用适当的标准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应予保留。

36. 工作组审议的关于适用法律的提议的拟议订正案文如下:

“立法条文的目的

关于管辖破产程序的适用法律的条文的目的:

- (a) 提供明确而透明的基础,据以预测将适用于破产程序的法律,从而为商业交易提供便利;
- (b) 为法院提供明确和可预测的规则,据以执行与债务人订立的合同中的法律选择规定;
- (c) 为法院提供明确和可预测的规则,据以确定适用于破产程序的法律。

立法条文内容

破产程序法

(1) 程序启动地的破产法应当适用于破产程序的进行、管理和终止等所有方面,其中包括:

- [(a) 资格和启动标准;
- (b) 破产财产的设定和范围;
- (c) 对破产财产的处理,包括适用中止措施的范围和例外及其免于适用;
- (d) 费用和开支;
- (e) 重组计划的建议、核准、确认和执行;

- [**(f)** 对有损于债权人的法律行为的处理——需与(2)协调];
- (g)** 破产程序的启动对债务人及其对方当事人尚未充分履行各自义务的合同的的影响，包括这些合同中有关自动终止和禁止转让规定的可执行性;
- (h)** 破产程序启动后可实行抵消的条件;
- (i)** 债务人、破产代表、债权人和债权人委员会的权力;
- (j)** 债权及其处理;
- (k)** 各等级债权的优先权;
- (l)** 清算收益的分配; 和
- (m)** 程序的解除和终结。]

适用破产程序法的例外情形

(2) 作为建议(1)的例外，破产法可以规定，他国法律适用于破产程序启动前所发生的交易或抵消或所承担的债务可否撤销。

[建议(3)删除]

合同中法律选择规定的有效性

(4) 债务人与其对方当事人达成合同规定，明确约定其合同法律关系的适用法律将是某个特定法域的法律的，破产法应当予以承认，而无论有关交易或当事人与所选适用法律之间的关系，但下列情形除外：

确定适用的法律

(5) 破产法应当明确指出破产法何时将从属于另一法域的法律。

[需在指南的其他部分说明：破产法应当承认和尊重根据非破产法律规定而有效的权利、债权和其他应享利益，但可能需要修改或推延这些权利、债权和应享利益以达到破产程序特定目标的情形除外。]

(6) 如果不止一个国家的法律与适用破产法以外的法律相关，破产法院将需要适用法律冲突规则，以确定应适用哪个国家的法律。法律冲突规则应当明确和可预测，并符合国际机构主编的国际条约和立法指南中所载的现代法律冲突规则。”

37. 关于拟议条文，会议商定，(b)和(c)项的实质内容应当保留，同时稍微改写一下，以反映会上提出的建议，即(b)项其实是(c)项中的一个分项内容，因此应当并入(c)项。关于措词，与会者建议把“适用于破产程序”改为“在破产情况下适用的”。

38. 在进一步讨论建议 1 的(a)-(m)项之后，工作组同意将其放在该条建议中保留，同时去掉括号。工作组还认为，需对建议 1(f)项作一些调整使之与建议 2 相一致，为此或许可以在建议 1(f)项中采用下述写法：“关于有损于债务人的法律行为的无效性，可撤销性或不可执行性的规则”。工作组还同意按指南他处的写法将建议 1(f)项中的“权力”一词改为“权利和义务”。

39. 工作组商定，建议 2 的实质内容可以接受，但须略微改写，以明确这一条文的用意，即另一国的法律可以适用于抵消或撤销，而不是按目前的案文所指适用于抵消的撤销。

40. 关于建议 4，工作组认为，公共政策标准是适当的检验标准，应当保留，但需进一步考虑是否有必要保留下述词语：“……在没有此种条文的情况下将适用的……法律。”

41. 一项建议是将建议 5 中的“从属”一词改为大致如下的措词：破产法将“允许适用”其他法域的法律，对此与会者表示支持。另外商定将建议 5 之后的说明的实质内容并入指南他处。

42. 在讨论建议 6 之后，工作组商定保留其中的最后一句，以便就适用破产法以外的法律提供一条规则，同时将“如果不止一个……相关”删除，改为“至于破产法以外法律的适用”。

43. 工作组请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修订关于适用法律的建议的案文时考虑到上述意见并拟订一条评注供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工作组还请秘书处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协商。

D. 程序的管理：优先顺序和分配 (A/CN.9/WG.V/WP.63/Add.14)

建议

44. 关于建议部分的目的条款，修订建议包括：(a)项中“偿付”一词应改为“清偿”，(b)项则应提及处境类似的债权人的待遇，而不是提及同类别的债权人。否则的话，工作组商定应去掉(c)项的方括号，而保留目的条款的现行措词。工作组还商定，第 441 段及其他段落中的评注应予修改，以反映工作组就(b)项所作的讨论情况，详述对各类别债权人待遇采取的不同方法，包括使用次类别概念，并将清算过程中各类别债权人同等待遇原则的严格适用与重组过程中较灵活的方法区分开来。作为一般事项，工作组商定，建议 166-171 适用于清算和重组的问题有必要加以澄清。

45. 关于建议 166，工作组商定，“附担保债权以外的”这一案文应删除。

46. 虽然有些与会者表示支持删除建议 167 第一句中下划线标出的案文，但普遍看法认为这一部分案文应予保留。工作组商定，可改写第二句，以表明该项建议并不是指优先权的效力，而是指有必要为避免优先权顺序的不确定性而在破产法中列出各项优先权。有与会者认为，以提及其他法律的方式给予或计算法定优先权，不应仅仅因为其列入破产法而归于无效。有与会者提出在该项建

议末尾处添加一句，说明破产法应当明确规定，根据其他法律设定的优先权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可在破产程序中得到承认。

47. 工作组同意删除建议 168 的脚注 3，但有些与会者支持在评注的第 424 段中论述脚注 3 所述方法对企业抵押即浮动抵押以及对固定担保权益的影响。工作组还商定，该项建议应把设押资产交给有担保债权人作为支付设押资产变卖收益之外的另外办法。与会者还普遍支持在建议 168 中按建议 167 第二句的写法加入另一句，在破产法中要求披露其他优先权益。关于措词提出的一项建议是，应在“担保物的变现”之前添加“在清算过程中进行的或根据重组计划进行的”这些字样。有与会者指出，管理费用分为不同的层次，可能具有不同的等级，而且重组过程中的管理费用高于清算过程中的管理费用。

48. 与会者就建议 169 的措词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删除(a)项中“管理费用和开支”之后的词语；澄清(b)项中“有优先权的……债权”的含义；以及鉴于(e)项并不代表对债权的支付，可将该项从建议中删除，或者对建议 169 的启始语加以适当的修改。

49. 有与会者指出，虽然建议 170 中下划线标出的措词提到合同约定从属关系的次级债权，但该项建议也不妨包括其他可适用的退让类型，例如衡平退让。另一项建议是，应在第二句结尾处添加“除非优先类别另有协议”，或将这一词语与该句一起移至他处，构成一项新的建议。关于这个问题，有与会者建议，作为一般原则，法律不应限制当事人对合同意思自治的权利，因此，可在建议部分添加一项说明，指出建议 169-171 所述一般规则可由当事人协议改动。

50. 关于建议 171，工作组商定，应将“要求破产代表”改为“破产代表可”。工作组还商定，对于债权人并非因本人的过失或不作为而未能提出债权的情形，为了不惩罚此种债权人，第二句还应提到为尚未提出的现有债权提供保障。关于措词提出的建议是，明确指出应当在清算过程中迅速而尽可能充分地进行分配。一种看法是，建议 171 第二句中关于破产代表对破产财产的日常管理的详细说明，限制性过强，不如从案文中删除。工作组请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讨论情况拟订这些建议的进一步修订案文。

E. 程序的解除 (A/CN.9/WG.V/WP.63/Add.15)

1. 解除债务

建议

51. 有与会者指出，由于该指南草案笼统提及自然人债务人，而不是个人债务人，因此必须对目的条款(a)项和建议 172 做一些修正。从其他方面来看，目的条款的实质内容是可以接受的。

52. 与会者就建议 172 启始语的措词发表了一些看法。有的与会者赞成在工作组就资格问题和指南草案范围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删除提及债务人参与经营

活动的说法。有的与会者还赞成删除“[破产财产……]清算程序终结后”这几个词，因为(a)和(b)项已述及解除债务的时间问题。

53. 有的与会者支持下述观点，即(a)项应视为确定了债务人在破产程序中为使债务被解除而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与会者普遍赞成删除“[是诚实的]”和“[以诚信行事]”这些放在方括号内的案文，其依据是，事实证明，这些准则在实践中很难加以执行。工作组商定保留提及欺诈行为的内容，并视可能与一种比较客观的写法合并，即“应履行其根据破产法所承担的义务”。

54. 关于(b)项，有的与会者赞成保留用以确定启动解除债务程序的期限的两种选择。另有与会者建议提及程序的终结。有的与会者主张删除“在上述期限内……清偿其债务。”这些词。

55. 有的与会者就(c)项指出，该项应论及哪些债务因其本身的性质而应排除在对债务人的任何解除债务范围之外。有的与会者指出，哪些债务应被排除在解除债务范围之外，基本上是各国自行决定的事项，同时提出，该项建议中提及的除外情形应当是那些与侵权行为索偿、家庭供养或因替代监禁徒刑的罚金而产生的债务有关的除外情形。评注部分也许可以讨论其他情形。此外，该项建议应要求破产法提及所有此类除外情形，从此鼓励有透明度和确定性。

56. 据指出，(d)项所列的例证是不合适的，这尤其是因为，阻止债务人继续经营与规定解除债务的想法不符；如果债务人不适于继续经营，可能就不应解除其债务。有的与会者建议删除这些例证，或限制其范围，例如任职于董事会，而不只是继续经营。然而，据指出，在许多法域中，(d)项的意图与是否解除债务人的债务问题无关，而是关系到根据债务人在破产程序中的行为适用于债务人的种种限制。

57. 据指出，对建议 172 的结构可能需要作出某种修订，其依据是，(a)-(d)项未体现启始语所表明的不同选择；(a)项和(b)项都是可选项，但(c)项和(d)项属于无论在(a)项和(b)项之间如何取舍都可以适用的条款。工作组经讨论后请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已讨论的各种考虑的基础上拟订进一步修订稿。

58. 工作组审议的关于清算中免除债务问题的建议 172 的拟议订正案文如下：

“(172) 破产法如果允许自然人债务人破产，即应论及免除债务人对启动前债务的责任问题。

- (a) 只有在启动后的一段规定期限到期后才可适用免除债务，在上述期限内期望债务人能够与破产代表合作；
- (b) 如果债务人无欺诈行为并且在履行其由破产法规定的义务时与破产代表进行了合作，则可立即免除其全部债务；
- (c) 如果某些债务被排除在免除债务的范围之外，则这些债务应保持在最低限度内以便利债务人重新开始创业，并应当在破产法内加以规定；
- (d) 如果免除债务须以某些条件为限，则这些条件应保持在最低限度内，以便利债务人重新开始创业。”

59. 关于建议 172 的订正案文，工作组商定如下：启首语改为：“如果自然人根据破产法是合格的债务人”；(a)项保持不变；“全部和立即”两词从(b)项中删除；(c)和(d)项目前的案文可以接受；该条建议添加新的(e)项，以解决以欺诈方式获得免除等情况下撤销免除的问题。关于(a)项与(b)项之间的关系，与会者提出改写(b)项，使之在(a)项提到的时限届满时生效。这两项将规定，可以规定债务人必须与破产代表进行合作的时限，时限届满时，只要债务人已进行合作且未欺诈行事，免除即告生效。

60. 讨论后，工作组请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审议情况拟订进一步的订正案文。

61. 关于建议 173，据指出，重组计划的效力将决定在解除债务方面能够取得什么结果，根据各国法律，重组计划具有不同的效力。出于这一原因，有的与会者主张将这一案文放在重组一章。也获得支持的另一种主张是将这一案文放在建议 175 之中。工作组商定，应对该项建议适用于法人债务人和自然人债务人的情况加以澄清；解除债务的适用期可以从重组计划生效时开始，也可以从计划得到完全执行时开始。对于解除债务程序从计划生效时开始适用的情形，评注应指出，许多国家的法律允许在计划未得到完全执行的情况下暂不考虑解除债务。

2. 程序的终结

建议

62. 工作组经讨论后赞同目的条款行文措词的实质内容，有的与会者建议列入提及将程序终结通知有关当事方的说法。

63. 有的与会者就具体行文措词指出，建议 174 的开头几个词应更为明确，例如，为此可提及何时充分清算或变现和分配破产财产，而不是提及“管理”破产财产。有的与会者就此指出，“清算”这个词可能会排除在资产返还债权人情形下程序的终结，有的与会者建议无论使用哪种用语，都应涵盖这种可能性。与会者商定应删除提及破产代表被解除职务的说法。

64. 关于建议 175，有的与会者支持仅头一句是必需的建议，因为余下几句涉及在讨论转换重组程序中已列入的问题。关于终结的时间，据指出，完全执行可能时间很长，在法院能够确定完全执行有望实现的情形下应允许前一种选择。这一建议得到了支持。另有与会者建议在头一句中“在重组计划得到充分执行”这一用语之前添加“不迟于”这几个字。

F. 复审权和申诉权 (A/CN.9/WG.V/WP.63/Add.16)

1. 债务人

65. 工作组商定，指南草案中应处理债务人申诉权和复审权问题，因为这些权利是受到法律保护的一般根本权利。

66. 还商定，债务人对破产程序中所作判决提出复审或申诉的权利将限于债务人在其中拥有这些利益或影响到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那些判决。据指出，债务人的权利必须相对债权人的利益加以平衡，如果债务人的权利不局限于债务人在其中拥有这种利益的那些事项，那么程序便有可能受到不当的阻挠和拖延，并有可能造成巨大的费用，结果损害债权人的利益。还一致认为，由于程序的本身性质，与重组程序相比，这项权利的范围在清算程序中较为有限，而且权利的行使可能与法律的设定相关。例如，如果没有规定可以自动解除债务，那么债务人便可能对进行程序和对那些影响其本身利益的判决更感兴趣。

67. 关于如何确定所可能指称的债务人利益范围，据指出，该利益必须是合法、现实、当前和实质性的。据指出，一般将会有程序手段处理那些不能提出正当理由的申诉。

2. 破产代表

68. 有一项建议认为，应增加一节关于破产代表复查权和申诉权的内容，该项建议获得支持。据指出，如果省略这样一节，将可能被指南的读者解释为意味着破产代表根本不拥有这种权利。

3. 债权人

69. 作为草案的行文措词，据建议，评注的第 7 段中应增加提及勾结和共谋；因为“对破产财产的管理”在不同的语言和法域中具有不同的含义，所以应寻找另一种术语；第 9 段中的“gain”应改成“obtain”。另据建议，指南应处理如何平衡个人的复查权和申诉权与债权人集体利益的问题，并讨论可以对那些种类的判决令提出申诉。在这方面，据指出，有些法域仅允许对终局判决令提出申诉，而有些则允许一种较广泛的申诉权。认为评注中材料的实质内容可以接受。

70. 工作组一致认为，指南草案中应包括关于债务人申诉权的建议。

71. 作为一项一般观点，有与会者建议，指南中应强调对于这种申诉需要及时作出处理决定，以避免造成程序的延误和不必要的费用。作为草案的行文措词，据建议，如果具有利益关系的当事方一词作为一个定义术语，并在题为具有利益关系的当事方的申诉权的一节内包括债务人、债权人和破产代表的申诉权，那么对这些权利的处理可以更加简明。与会者提出按下述写法在术语表中添加一项定义：

“利益方

债务人、破产代表、债权人、股东、债权人委员会[政府机构]或者破产法规定的或与破产法有关的其权利、财产或义务受到影响的其他任何人。”

72. 另外提出按下述写法在第四章中添加建议：

“申辩权”

破产法应当规定，利益方有权就影响破产法对其规定的义务、其权利或其拥有权益的财产的任何问题提出申辩。

- (a) 利益方可以对任何需要法院批准的行为提出异议；
- (b) 利益方可以请求法院审查任何无需由法院批准或未请求法院批准的行为；
- (c) 利益方可以请求提供破产法为其规定的任何救济。

“上诉权”

利益方可以对任何影响破产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其权利或其拥有权益的财产的法院令提出上诉。”

73. 关于这一提议的措词，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建议。对于“利益方”的定义，提出的问题是，从“破产法规定的……其权利……”开始的这些词语是否只限定“其他人”，还是也限定该条定义中列入的债务人、破产代表和其他当事人。与会者提出，如果这一定语并不适用于限制必须通知的当事人，那么按照通知要求，可能须向其利益并未受到影响的潜在人数众多的当事人发出通知。例如所有股东。在有些情况下，这种要求可能会给破产程序造成巨大负担。一项建议是修订该条定义最后词语的写法，以便更清楚地确定受到影响的权利或利益，其写法是：“其权利、破产法为其规定的义务或其享有权益的财产受到影响的”，与会者对这一建议表示一定支持。也有与会者表示赞成保留“政府机构”的提法，不过有人认为“公共当局”这一用语用来涵盖指南草案中该词意义范围内的机构可能更贴切。另一项建议是限定“受影响的”一词，要求必须是有重大影响或直接影响的，或者在评注中加上一条解释，限制该词的范围。对此提出的看法是，由于人们愈益认识到各种权益分散在不同法域，可能难以就指南中应加入的限定程度达成一致。关于措词，与会者提出在该条建议的开头加上这样的词语：“破产法应当规定……”；在启首语结尾处添加“特别是”一词；把“任何命令”改为“命令”；“股东”和“财产”这两个词的用法应与指南草案其他各章中使用的术语统一；把“受影响的”改为“受破产程序影响的”。工作组请秘书处拟订拟列入指南草案的该条定义和建议的订正案文，并对评注作必要的修订。

G. 破产中对公司集团的处理（A/CN.9/WG.V/WP.63/Add.16，第 15-24 段）

74.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对本节不制定任何建议，也不在术语中规定“公司集团”的定义，而是认为需要略加修改评注的行文措词。在修改行文措词中需加以强调和阐述的一些要点包括如下。关于法律上如何处理公司集团，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领域，有关国家的国内法往往反映了本国的特定法律框架，法律处理方式上各不相同使得工作组不宜试图制定这一领域的具体建议。这也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题目，各国应在程序上作出充分详细的规定，以便对第三方提供

确定性。应当说明除在破产中对公司集团直接管理之外的其他办法，例如通过提及破产法或其他法律的相关部分，诸如撤销权规定或排位退让规定。据建议，评注的主要重点应在于指明破产中公司集团引起的问题，而不是破产法就解决这些问题应当规定采取哪些行动。另一点是，据建议，评注中的一种有益的澄清可以是集团中的一个公司是否可以以及在什么情形下可以为相关的集团公司启动破产程序。

H. 第一部分：确定有效和高效率的破产制度的结构和关键目标 (A/CN.9/WG.V/WP.63/Add.2)

75. 与会者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⁶已对指南草案第一部分作了审查，并提出了一些对案文略作修改的建议。与会者还注意到，委员会原则上核准了草拟的第一部分实质内容。

1. 对破产程序的介绍 (启首语第 1-2 段)

76. 工作组赞同目前草拟的这两段的内容。

(a) 有效和高效率的破产制度的关键目标 (第 3-13 段)

77. 工作组认为，可在本节的开头处添加一项新的目标，该目标应高于案文中目前所载各项目标的性质并应与破产法有关，其中表明破产制度应努力达到什么目标。建议增加这样一项目标的目的是鼓励各国使用潜在指标评估关键目标的落实情况，例如是否有开办和重组公司的资金、国内和国际信贷风险评估情况以及工业部门的经济业绩。所建议的措词包括“为市场提供确定性”和“促进经济稳定与增长”。

78. 有与会者建议，文件第 9 段中讨论的目标以另一种肯定的句式可以表述为“保全破产财产以便公平地分配给债权人”。

(b) 平衡兼顾各项关键目标 (第 14-18 段)

79. 有与会者建议，可给第 16 段第一句中担保权益的使用实例添加一项脚注，说明最近几年为统一担保权益法采取了步骤，例如制订了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和国际统一私法学会（统法社）《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

80. 工作组赞同目前草拟的本节实质内容。

(c) 破产制度的一般特征 (第 19-21 段)

81. 对草案提出的修正建议包括第 19(f)项去掉“中止”，将措词改为“尽管启动了破产程序但抵销权或净额结算权还是得到行使或受到保护的程度”；并修改第 19(k)项的措词，使之较一般性地提及清算时的债务解除。工作组赞同目前草拟的本节实质内容。

2. 破产程序的类型 (第 22-25 段)

82. 工作组同意, 根据工作组早些时候的讨论情况, 应从第 22 段和整个指南草案中删去对非正式程序的提及。工作组还同意, 有必要对第 25 段略作修改, 以反映工作组对重组的倾向, 这一点应总体反映在指南草案中。

(a) 清算 (第 26-29 段)

83. 工作组同意, 第 26 段最后一句应予删除。工作组还同意, 应添加新的一段, 论及在有些法域中经营中企业的出售可在清算程序中进行但在其他法域中则是在重组程序中进行的这一事实。有与会者指出, 在许多法律中, 清算并不排除将企业转让给其他公司的可能性。得到支持的一项提议是, 在讨论各种破产程序时应明确区分清算、(无论是在清算还是在重组中发生的)将业务从债务公司转让给另一家公司以及对债务公司进行重组以保全业务这三种情况。提出的起草上的建议是, 第 26 段第一句应添加一些措词, 提及收到设押资产出售所得的有担保债权人, 以及作为一项一般事项, 指南应提及资产的出售或变现, 而不应仅提及其出售。

84. 有与会者指出, 第 27 段中对“普遍性”一词的使用在各种语文中并不都意味着获得普遍接受, 因此在重新起草时应对此有所注意。还据建议, 第 27 段(d)项和(e)项可通过添加“如果债务人的业务不可作为经营中企业出售”这一承前启后的短语连接起来。

(b) 重组 (第 30 段)

85. 工作组商定应在指南草案中添加意思大致为破产法应列入重组程序的一则建议。另据商定, 评注部分对重组程序的讨论应反映工作组的观点, 即重组程序原则上有利于所有各当事方。

86. 有的与会者建议, 鉴于工作组倾向于重组, 所以应将载有第 30-55 段的那一节放在关于清算程序的第 26-29 段之前。这一建议得到了支持。

87. 工作组商定将第 30 段中列举的重组程序的各种名称移至术语表。就第 30 段第一句的行文措词提出的建议包括在“拯救”之后添加“一家公司或拯救一家企业”这些词, 并删除该句在“企业”这个词之后的部分。

(一) 正式重组程序 (第 31-36 段)

88. 就行文措词提出的一则建议是, 删除第 31 段的头几行, 该段以第二句中“并非所有……债务人”这几个词作为起句。

(二) 非正式和快速重组程序 (第 37-55 段)

89. 工作组商定, 一般应保留关于非正式程序的现行案文, 但在具体行文措词上作某种改动。据商定, 应在评注部分作出说明, 指出非正式程序作为正式破产程序的替代, 其可行性和有效性取决于国家是否存在强有力的体制框架, 其中包括一个有效、高效率 and 某种法律司法结构。可以提及指南草案中关于体制框架的讨论作为这种说法的依据。评注部分还应明确说明, 非正式程序在性质上属于自愿约定的, 如果不成功, 必须随后实行正式程序, 包括可能实行快速程序。与会者还商定, 在第 53-55 段中澄清, 可明确区分庭外非正式程序和庭内快速程序。有与会者建议指南草案应更为明确地区分有关正式程序和快速程序的实质性讨论。另有与会者建议, 评注部分应说明规范性程序和非规范性程序均有其得失之处这一事实。

(c) 行政程序 (第 56-57 段)

90. 工作组商定第 56 和 57 段行文措词的实质内容是可以接受的。

(d) 破产制度的结构 (第 58-64 段)

91. 关于第 58-64 段, 有与会者建议应明确该节只涉及正式破产制度, 因此, 应该将其挪前, 移至第一部分, 或许由此可缩短行文。另有与会者建议该节应明确在企业生存有望时应倾向于实行重组。

92. 属于行文措词方面的建议包括修改标题, 以体现破产法的组织编排, 而不是破产制度的结构; 删除第 58 段第一句中“虽然……程序”这些词语; 删除第 59 段中“要实现的……不同”这些词语; 删除第 60 段起句“如果……程序”这些词语; 并且在第 61 段末尾删除“允许”二字, 在“进行”之前添加“持续”二字。

I. 各类债权人对重组计划的批准 (A/CN.9/530, 第 84 段, A/CN.9/WG.V/WP.63/Add.12, 建议 129 和 130)

93. 有与会者回顾到,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曾推迟就重组计划是否必须经由所有各类债权人批准还是应当采用一项顾及债权人不同优先地位和权益的较为复杂的方法作出决定。另据回顾, 根据工作组讨论情况来加以修订的指南草案建议 129 和 130 规定, 首先, 破产法应指明, 按债权人类别对计划进行表决的, 就批准而言, 将如何对待各类债权人的表决, 并且指明可采取不同的做法, 包括可要求必须经由指定的多数类别债权人批准或要求必须经由所有各类债权人的批准。其次, 不需要经由所有各类债权人批准的, 法律应述及如何对待未投票支持经由必要多数类别债权人批准的计划的那几类债权人。

94. 工作组经讨论后赞同这些建议的主要实质性内容, 但在评注部分需作某种澄清。有与会者指出, 具体地说, 比经由必要多数的债权人类别批准更为重要的是, 在顾及优先权和权益的情况下得到必要几类债权人的批准。有与会者指

出，尽管评注部分已就此展开了令人满意的讨论，但需要作进一步的澄清，以明确在各类债权人批准方面存在的不同选择方式以及为了使该计划对持不同意见的几类债权人具有约束力而必须提供的相关保护。

J. 术语表 (A/CN.9/WG.V/WP.67)

95. 作为一般方法，工作组商定，术语表只应提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而不应列举其他案文作为来源资料，不过有的与会者认为，在脚注中提及这些案文可能也有一定好处，有助于阅读者查询关于所定义术语的进一步资料。工作组商定，术语中的定义应当侧重于指南案文中的含义，而不应侧重于任何特定法域中术语的用法。

1. 关于术语的说明 (第 1-5 段)

96. 对于第 2 和 3 段中可能扩大法院的定义范围，将行政机构包括进去，有的与会者表示担心，因为这样一来有可能与指南草案(见 A/CN.9/WG.V/WP.63/Add.2)第 56 段中所说明的行政过程混淆。工作组同意作出澄清。

97. 关于第 5 段中加入解释规则的问题，与会者提出的进一步建议包括，应当根据准许与指示之间的差别对“可以”和“应当”这两个词的用法作出解释；而对于“例如”和“例证”这两个词或许应按“包括”等同对待。

2. 术语和定义

破产管理费债权或破产管理费

98. 有的与会者表示支持从该条定义删去“通常对无担保债权有优先的……和”，其根据是，优先权并不是该条定义的基本部分，而应放在关于优先权的章节中论及。所提出的替代写法是，提及需支付的费用，而不是提及可能给予这些费用的优先权。关于措词，与会者提出，第二行中的“涉及”一词应当改为“包括”。有的与会者提议在该条建议中提及被允许继续经营的企业的经营费用，对此，有的与会者则提出一种比较笼统的写法，例如，“债务人继续经营的费用”。据指出，除破产代表之外，这一短语中可能还需提及债务人和债权人委员会。

启动破产程序申请

99. 就措词提出的建议包括，加入“实体或个人”，或者在“由”一词之前加上“特别”；在第一句结尾处加上“在一方当事人而不是债务人提出破产程序申请时”；删去第二句话。

无资产破产财产

100. 普遍认为“无资产破产财产”一词未准确描述指南中所论及的概念，而应当改为提及资产不足的债务人。工作组还商定，对这一概念的论述应当限于评注范围，因此应当从术语表中去掉。

撤销诉讼

101. 工作组商定，“撤销诉讼”一词的定义或许要改写，以便侧重于该词的基本法律影响，而关于具体例证的论述则应当放在评注中。就措词提出的建议包括，删去提及申请和启动之处；在第一句结尾处添加“出于与破产相关的理由”（同时比照提及“破产”一词的定义）；添加撤销诉讼的理由，即“为了债权人或破产财产的集体利益”；删去第二句。与会者还提出，在术语表中添加“压价贱卖交易”和“债权人”这两个词的定义，或许会有帮助。另据指出，指南草案建议 69 提及工作组所讨论的大多数问题，可能有助于改写。有的与会者表示支持将该条定义的范围限于启动之前发生的交易。

累赘资产

102. 工作组同意缩短“累赘资产”的定义，为此删去“附担保债权的价值……资产并非重组的关键”。还有与会者支持把出现负值的资产的概念改为无价值资产，并从“不能……将资产出售”处起删去其余案文。与会者还提出可在“价值”一词之后加上“对于破产财产”。

主要利益中心

103. 关于“主要利益中心”这一术语的措词，与会者建议保留提及《欧洲共同体条例》之处，但将其挪到脚注。

债权

104. 有的与会者提出删去“强制执行”一词，而在“权利”之前添加“向债务人要求获得”。另有与会者提出把“判决”一词改为“债务”，或者保留该词，在后面加上“或合同”。另外还建议对“判决”一词作出定义。

净额结算

105. 工作组商定，这一术语应当删去，有关资料可以酌情列入“净额交易”一词的定义。

程序的启动

106. 关于“程序的启动”一词，工作组同意保留该定义的第一句和括号内的案文，但去掉括号，同时删去“在有些……程序”。与会者还提出改写该条定义，以强调启动是一种可确定相关日期的事件，而不是过份强调日期本身的重要性。

法院

107. 关于“法院”的定义，与会者对第 2 和第 3 段中的论述以及一条单独的定义是否有必要提出疑问。关于删去其他主管机构的建议未得到支持。

强加

108. 工作组同意从术语表中删去“强加”的定义。

债权人委员会

109. 关于“债权人委员会”一词，工作组商定，应当从定义中删去三个带括号的词语。关于措词，还有与会者建议在“代表团体”之前加上“根据每个国家的破产制度”，并删去“代表全体债权人……行事”。

债务人

110. 工作组同意修改这一术语，为此删去“包括法人的管理人”，并删去该句结尾处方括号内的词语。

解除债务令

111. 与会者认为，由于解除并不总是需要获得法院令，而且并非所有债务均可解除，这些提法应当删去。另有与会者提出删去“包括作为重组的……合同”。这些修改意见得到支持。

处分

112. 有的与会者表示赞成按下述写法改写该条定义：“以任何手段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离资产或资产中的权益”。有的与会者提出需作出某些澄清，以确保指南草案不提及以设押方式处分资产，这样就可以避免在已经将设押作为处分方式界定时重复提及此种处分方式。

设押资产

113. 有的与会者注意到，指南草案已将“作保资产”改为“设押资产”，以便使该案文与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保持一致。与会者商定，应删除“可以是动产或不动产”这些词以及第二句；并将“担保权益已让与债权人的”这几个词改为“由债权人获得担保权益的”。

营业所

114. 工作组一致认为该定义的实质内容是可以接受的。

金融合同

115. 有与会者回顾，在审议抵消和净额交易时曾讨论过“金融合同”这一术语的定义，与会者商定，在工作组完成对该问题的讨论之前，应将术语表中的这一定义置于方括号内。

经营中企业

116. 与会者商定，术语表应界定“作为经营中企业出售”这一用语，以涵盖出售或转让整个企业或相当一部分的企业，而不是出售企业的个别资产的情形。

破产

117. 工作组一致认为，该定义应顾及关于程序启动的建议中所述的启动标准。

破产财产

118. 与会者商定应删除第一句之后的词语；在“控制”之后添加“或监督”。同破产财产构成时间有关的词句不准确，应当删除。一个相关的建议是，在术语表中列入“资产”的定义，以帮助理解使用该词的各条术语。

破产程序

119. 与会者经讨论普遍支持内容大致如下的一则定义，即“集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目的是根据破产法对债务人企业进行清算或重组”。

破产过程

120. 工作组商定只保留头一句，并在回顾此前就“过程”一词的用法作出的决定之后商定，将这一尚待界定的该术语修改为“自愿整顿安排”或“非正式重组程序”。

破产代表

121. 工作组经讨论同意内容大致为：“负责管理破产财产的个人或机构”的定义。

非自愿程序

122. 有的与会者赞成删除非自愿程序和自愿程序这些术语，其依据是，这些术语只适用于某些法域，在指南草案中可改为提及债务人或债权人的申请等提出启动申请的当事人。有的与会者注意到，为涵盖并非债权人的政府机构的申请或其他有关当事人的申请，所使用的术语必须范围很广。

清算

123. 与会者支持采用内容大致如下的一则定义的建议，即“集中债务人的资产，并将其转换为货币以根据破产法加以分配的程序”。

保证金、净额交易、净额结算协议和抵消

124. 关于“保证金”，与会者提出，A/CN.9/WG.V/WP.68号文件脚注5足以解释该词，无需再列入术语表，尤其是无需列入为该脚注拟订的术语。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推迟关于“保证金”、“净额交易”、“净额结算协议”和“抵消”这几个术语的讨论，直到工作组下届会议完成关于金融合同问题的审议。

正常营业过程

125. 对于按下述写法界定这一术语的建议，与会者表示支持：“在破产程序之前与企业经营相符的转让或交易”。

并行原则

126. 与会者支持把“同类债权人”改为“处境相近的债权人”、把“受偿”改为“清偿”、把“同等”改为“按比例”或“按其债权的比例”的建议。

完善、有担保债权人、担保权益

127. 与会者支持根据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中载列的定义重新审议这几条定义的建议。

程序启动后的债权人

128. 工作组认为，拟界定的术语应当是“程序启动后的债权”，而不是“程序启动后的债权人”，如需根据该词在指南草案中的用法加入一条定义，则应采用这样的写法：“程序启动后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所产生的债权”。

优先权

129. 与会者提到建议 70(c)和撤销程序中的优惠交易，并建议在需要加入一条建议时采用该条建议的措词。与会者建议在定义中指明，导致产生优先权的正是债务人的作为。

130. 与会者建议把资金流动性和非流动性这两个词纳入术语表。

131. 因时间不够，工作组未完成对术语表的审议。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83-385 段。

²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

³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296-308 段。

⁴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第 194 段。

⁵ 委员会的决定全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172-197 段。

⁶ 同上，第 172-182 段。